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及下辖社区 2025 年度疗 休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中标单位）：诸暨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新顺2025-05-08）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826000.00）。

结算单价：3000元/人

三、项目概况

1、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及下辖社区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街道办事处及下辖社区职工暑期疗休养活动，包括整个活动期间所有参加人员的食、宿、行等全部服务内容。

2、本项目最终参与疗休养人数以实际成行总人数为准。

四、疗休养线路

省内外				
编号	区域	地点	线路	大致景点
1	省内外	福建	福州/平潭岛/泉州五日	三坊七巷、北部湾景交大套票、拉网、篝火十自助烧烤、68 海里、蓝眼泪体验馆、将军山套票、开元寺、西街、嵎埔民俗文化渔村、宋元茶楼、清源山。
2		浙江	建德、千岛湖疗养五日	灵栖洞（含魔毯）、制作建德豆腐包、大慈岩（含索道）、新安江水电站、千岛湖景区、新叶古村、梦幻新安江。
3			湖州疗养五日	莫干山、下渚湖、庾村民国风情街、湖州影视城、渔人码头、醉美太湖、高尔夫俱乐部、南浔古镇、龙之梦动物园。

备注：

1、乙方可根据甲方推荐景点制定合理的疗休养线路（省内2条、省外1条），但不限于推荐景点。

2、根据出行时间等实际情况，乙方可推荐制定更丰富的疗休养线路。但不限于以上3条疗休养线路。

五、疗休养天数和人均费用

疗休养5天，预算费用3000元/人，包含食、宿、景点门票、交通等所有费用。

六、交通工具

全程空调旅游车、景区内所有交通等，要求一人一座，根据实际人数决定所乘车辆类型；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省外：大交通高铁往返，火车站接送。

七、住宿要求

线路不低于四星级/四钻标准酒店双人标准间，含空调、24小时热水以及洗漱用品、免费充电、上网等服务，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如出现单男、单女情况，甲方不另补客房差价。

八、餐饮要求

省内线不低于中餐50元/人标准、晚餐80元/人标准，以及宾馆提供的标准早餐；省外疗休养不低于中餐50元/人标准、晚餐50元/人标准，以及宾馆提供的标准早餐。用餐数按旅游天数计。

九、其他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2、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考核。

4、因乙方违约造成疗养者误机（车、船），乙方应承担疗养者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安排的餐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疗养费用4%的违约金。

6、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疗养费用4%的违约金。

7、乙方安排的住宿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疗养费用6%的违约金。

8、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和疗养者的原因而减少疗养项目的，乙方可与疗养者协商提

供替代项目，如协商不成乙方应退还该项目的费用及相应的导服费用。

9、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疗养项目的，每变更一项应支付疗养费用5%的违约金，并退还因项目变更而减少支出的费用；每减少一项应支付疗养费用5%的违约金，并退还相应疗养项目的导服费、门票等各项费用。

10、单次活动结束后，职工疗休养情况反馈意见（好、较好、一般、差），反馈结果“较好及以上”85%（含）以上的，全额支付；70%-85%的，扣总金额1%；60-70%的，扣总金额2%；60%以下的，扣总金额3%，若累计2次为60%以下的，取消中标资格。

十、合同金额

1、本项目疗休养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3000元/人为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招标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包干。）

2、以上费用包含25元/人意外险，乙方必须为每个人购买意外险。

十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或采购预算金额满为止。

十二、付款方式

8月31日前结算预算金额的30%，10月份前结算预算金额的50%，剩余20%余额等疗休养时间到期后按实际结算。由乙方按实际金额提供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每人的消费金额，按实结算。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乙方不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4.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若因此产生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5.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时发放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和劳保用品，落实本项目实施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费用。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
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债
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
甲方无关。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 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诸暨中青国际旅游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033010249